

CSO/ADM CR 2/3221/94  
CB2/PL/AJLS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11室

電話：2810 2576

傳真：2501 5779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運作**

多謝你十一月四日來信，邀請政府當局就法援局所提出的立法修訂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進展。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以來，當局已與法援局就這些建議的跟進工作再作討論。經討論後，法援局向當局表示他們已決定無須繼續進行其中六項建議的立法修訂。另外有三項建議，他們則提議應予以執行。法援局亦向當局索取就兩項事宜的補充資料。詳細情況如下。

法援局決定無須繼續進行以下六項立法修訂：

- (a) 法援局委任委員會的權力；
- (b) 製作和分派宣傳資料的權力；
- (c) 法援局擔任受託人的權力；
- (d) 有關法援局的開支須由立法會通過的撥款支付的條文；
- (e) 有關法援局能夠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貫徹該局宗旨的事宜的條文；以及

- (f) 有關法律援助署向法援局公開資料的條文。

至於法援局提議執行的三項建議，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跟進工作分述於以下各段。

### **法援局任用本身職員的權力**

當法援局作出決定並且訂立具體計劃，改變現時由公務員擔任法援局秘書處工作的做法時，當局便會再考慮是否有需要制訂明確的法定條文，容許法援局任用本身的職員。我們注意到，法援局目前尚未有具體計劃以致有必要任用本身的職員。

### **法援局自行訂立合約的權力**

政府當局在下次有機會就《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提出修改建議時，會再考慮是否需要制訂條文，賦予法援局訂立合約的權力。在這期間，法援局秘書已獲授權代表政府按法援局的需要去訂立合約。鑒於現行合約所涵蓋的貨品及服務的性質是包括清潔服務、報章資訊服務、互聯網服務、以及關於電話、電熱水器及影印機的保養，當局認為現行的安排不會令外間有一個錯覺，認為法援局的獨立地位因而受損。

### **行政長官批准延期呈交法援局周年報告的權力**

我們同意尋找適當機會，以落實法援局的建議。

除了上述各點，政府當局亦已向法援局就以下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法援局的成員組合和會議法定人數**

政府當局認為法援局的成員組合和會議法定人數有相互關係，並且經細心設計。

我們已向法援局解釋，在制定法援局的成員組合時，我們的原則是法援局應由政府及法律界以外的非公職人員擔任主席，而成員除法律援助署署長外，還應包括律師及傑出的業外人士。這個組合可確保業內及業外成員在法援局皆有均衡的代表性，並可交流切磋，相互得益。再者，這個組合也可確保法援局既有必要的法律專業知識進行詳細研究，也有檢查和保

障機制，讓該局可就所處理的事宜得出不偏不倚的觀點。這樣的安排可提高法律援助在監督法律援助管理工作上的效率和問責性。

目前對法定人數的規定，旨在協助確保法律援助局召開會議時，出席成員具均衡代表性，即不會出現業內或業外成員任何一方全部缺席的情況。

### 與其他機構建立聯繫網絡

我們認為，現行法例不會妨礙法律援助局按其意願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機構建立聯繫。因此並無需要為此特別訂明條文。

至於授權法律援助局成為另一機構的成員，我們則認為此舉可能會令法律援助局的獨立地位受損，因而對此建議不表贊同。我們注意到法律援助局建議延遲就有關事項的考慮，直至法律援助局有需要成為某一機構的成員為止。

我現把此函的副本傳送給法律援助局主席，以令法律援助局得悉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的回覆內容。

行政署長

(陳欽勉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副本送： 法律援助局主席李澤培太平紳士